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高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宏图高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函》已收悉，经本公司自查及向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袁亚非先生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如下，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